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仿真模拟专项报告项目

项目编号：HNSLHZB-2019-037

磋商文件

采购人：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海南时利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仿真模拟专项报告项目

项目编号：HNSLHZB-2019-037

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海南时利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0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40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4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海南时利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委托，现对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总体规划修编仿真模拟篇章的相关服务组织竞争性磋商，诚邀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简介

1.1、项目名称：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仿真模拟专项报告项目

1.2、项目编号：HNSLHZB-2019-037

1.3、采购预算：1600000.00元

1.4、项目概况：海口美兰国际机场航空业务量持续快速增长，2018年，美兰机场旅客吞吐量达到2412.4万人次，货邮吞吐量16.9万吨，年飞机起降16.5万架次。总体工作内容：进行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总体规划修编阶段空侧运行仿真，主要通过计算机模拟仿真工具，侧重于总体规划方案评估，重点评估美兰国际机场空中进离场程序规划方案和地面总平面规划方案（包含进离场飞行、跑道、滑行道、机坪容量等）分析研究进离港航班的空中和地面延误水平，跑道、滑行道及站坪系统运行效率，判断潜在的运行瓶颈并提出优化建议，为机场总体规划修编相关方案确定提供辅助决策支持。（具体详见用户需求）。

1.5、招标内容：采购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仿真模拟专项报告的编制单位（具体详见用户需求）。

1.6、项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1.7、成果质量要求：提交仿真研究报告，完成成果需符合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总体规划修编的要求，满足机场总体规划报批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1.8、项目服务期：合同签订后，接招标人通知之日起45天内提交最终成果稿，且服务至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受理为止。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提供2018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2.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近3个月的依法缴纳

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5、投标人是已在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程序设计单位备案公布表》备案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2.6、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2.7、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2.8、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3.1、请于2019年11月28日至2019年12月04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7:30，在海口市世贸东路2号世贸中心C座1104室现场购买磋商文件，须提交以下资料：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有效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需提供三证合一证书副本）等相关资质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2、标书售价：磋商文件每套售价200元，磋商保证金金额为：¥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3.3、供应商提问截止时间：2019年12月04日17:30:00（北京时间）。

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4.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12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5号开标室。

4.3、开标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4、开标地点：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4.5、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地 址：海口市长滨路市政府 15 栋北楼 5 楼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 系 方 式：0898-68724095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时利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世贸东路 2 号世贸中心 C 栋 1104 室

采购文件咨询、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女士

电话：0898-685325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2	项目预算价	1、本项目预算价为人民币 <u>1600000.00</u> 元； 2、投标人应有明确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或者无报价投标的，投标无效。
3	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出示和单独递交的身份证明材料	1、出示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原件； 2、单独递交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还需单独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5	标前踏勘现场或/和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6	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	无
7	是否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否
8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9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10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提供 2018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p>(提供2019年近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5、投标人是已在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程序设计单位备案公布表》备案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p> <p>6、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p> <p>7、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p>
1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说明文件(格式详见第五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4、开标一览表 5、分项报价明细表 6、投标人资格要求 7、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8、项目管理机构表 9、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10、服务需求响应表 11、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12、其他商务技术证明材料(详见商务技术评分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2	唱标信封内含资料	<p>1. 投标函</p> <p>2. 开标一览表</p> <p>3.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p> <p>4. 电子版招标文件PDF格式（光盘或U盘）</p> <p>5、如是享受评审价格优惠的投标人则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p> <p>（1）如是小微企业，须提供如是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官网上“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http://xwqy.gsxt.gov.cn/）；</p> <p>（2）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2）。</p> <p>（3）如是监狱企业，则须提供省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交原件核查）。</p>
12	开标一览表	<p>要求：</p> <p>① “开标一览表”当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当中的“总价”保持一致；</p> <p>② “开标一览表”的格式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否则自行承担投标报价无效的风险；</p>
13	投标有效期	<p><u>60</u>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p>
14	磋商文件的澄清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15	磋商文件的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16	投标保证金金额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20000.00</u>元。大写：<u>（人民币贰万元整）</u>。</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支付账户：海南时利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4600100253705250063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12月09日09时00分（投标保证金以到帐时间为准）。 用途：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仿真模拟专项报告项目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光碟一张 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打印，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封套上标示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的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于2019年12月09日09时00分前（开标时间）不得开启
19	唱标内容	1、“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内容 2、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予以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内容才会被考虑。投标人若有投标报价、价格折扣等未被唱出，应在唱标时及时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合同签订	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签发后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到代理机构进行盖章见证和公示。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见《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

2.2 联合体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2.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合同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指其来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3. 投标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4.2 供应商应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根据第 23 款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的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机构将视情况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收到的澄清要求采用适当方式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每一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日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接收后1日内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第19款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投标使用的文字磋商响应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准备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第 11 条要求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具体填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8.2 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五章，对投标材料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制页码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须胶装打印。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10. 投标报价

10.1 本项目为固定预算价采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0.2 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应包括：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

10.3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只允许出现唯一报价，不得存在多个报价。

10.4 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所填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非另有规定，非固定的投标价将根据第 23 款规定被采购人拒绝。

10.5 投标人不得恶意低价竞标，若投标人的报价过低（低于预算金额的80%），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投标人现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详细的成本分析，投标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详细的成本分析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恶意报价竞标，其报价按作无效报价处理。如果报价低于预算价80%且证明有效的，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预算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要求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10.6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货币本次采购的服务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保留两个小数，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12. 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1 根据第 13.2 款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做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第五章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13. 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彩页和数据。

13.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根据第 9 款规定，供应商投标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 14.6 款规定，发生

下述行为予以没收磋商保证金。

14.3 磋商保证金使用投标货币表示，只能采取下列形式：电汇或转账。

14.4 任何未按第 14.1 款和第 14.3 款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按第 23 款予以拒绝。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退还。退保申请递交原件或扫描件发至583872257@qq.com。 财务联系人：马小姐 13876985149（退款申请格式后附）。

14.6 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在书面通知后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磋商公告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后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6)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要求，而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将在开标日期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如正本和副本或电子文档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

对供应商有合同约束力的人按要求签字及加盖公章，后者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6.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 须由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16.4 传真投标、邮寄投标概不接受。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并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和电子文档应另多制一份单独密封一份于“唱标信封”内，独立于磋商响应文件之外一同递交。“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均应在密封袋两端粘贴密封条，封口处均应加 盖投标单位的公章，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均需加盖骑缝章。

17.2 “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投标专用袋（箱）外包装均应：

(1) 按磋商公告所示注明开标地点。

(2)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正本、副本或唱标信封及在磋商公告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3) 写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7.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 17.1、17.2 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8.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8.1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采购人可按照第 7 款的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履行。

19.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根据第 19 款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任何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和第 18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0.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0.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至第 15 款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第 14.6 (1) 款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人在供应商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1.2 按照第 20 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中供应商名称、投标总价、服务期、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投标声明（如进一步折扣等）评标时才能考虑。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2.3 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采购人、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具体工作包括：

(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提供所需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2) 根据第 25 款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磋商响应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将不公平。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22.2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2.3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2.5 对供应商报价经过上述修正和调整（包括缺漏项调整）后所得出的价格构成其“评标价”。

22.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

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2.7 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22.7.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4%计）。

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官网上“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http://xwqy.gsxt.gov.cn/>）；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小微企业（投标人）是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响应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交原件核查）。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2.7.2.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文件规定政府采购属于当期节能清单、当期环保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清单所列的节能、环保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7.3 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支持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的相关政策，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的企业投标，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详见第七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授予合同

26. 授予合同的准则

26.1 除第 30 款规定外，合同将授予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6.2 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

26.3 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资格后审 审查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

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对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28. 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数量的权利（适用）变更不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适用）

29.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予以废标；

29.2 因重大变故或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 成交通知

30.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30.2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人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投标未被接受，并按第 15 款规定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署合同

31.1 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中标时，将提供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成交供应商。

31.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格式后，在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由采购人支付。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为合同基本格式，签约各方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条款细化补充)。

第一条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合同价

1.1 项目名称：

1.2 服务内容：

1.3 合同价：

第二条 项目实施地点、服务期限。

2.1 项目实施地点：

2.2 项目完成时间：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验收要求

第七条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具体的付款条件、方式与期限

第八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8.1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0.2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 提请调解。

10.3 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4 如争议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贰份，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13.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2 本合同格式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后者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章）

2019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投标代表：

手机：

开标日期：2019年 月 日

目录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4、开标一览表
- 5、分项报价明细表
- 6、投标人资格要求
- 7、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 8、项目管理机构表
- 9、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10、服务需求响应表
- 11、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12、其他商务技术证明材料

1、投标函

致：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海南时利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招标，本投标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本公司（企业）（投标人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及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投标代表承诺如下内容（本承诺内容为响应基本要求，如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视为响应无效）：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6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材料等。

3、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投标无效。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7、愿意向贵公司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公司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及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以及招标文件关于实质性要求的内容，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9、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服务。

10、接受招标文件中《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处以采购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

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邮箱：

投标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海南时利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姓名）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_____（项目编号）响应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60天，为特此声明。

附：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投标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及盖名章）：

投标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品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项目完成时间	备注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仿真模拟专项报告项目	大写： 小写：		
成果质量要求：提交仿真研究报告，完成成果需符合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总体规划修编的要求，满足机场总体规划报批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项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温馨提示：投标总报价请认真核对，务必确保大小写正确、一致。			
1、是否小微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2、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3、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注： 1.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投标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

2. 是否小微企业栏、是否监狱企业栏及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

投标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服务要求 或者标的 基本概况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报价合计：大写			小写：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一栏可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其他。

4、**报价信息请认真核对，务必确保准确，大小写一致，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提供 2018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近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是已在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程序设计单位备案公布表》备案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6、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海南时利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公司（企业）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本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前对我公司（企业）的信用记录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我公司（企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将作不合格投标人处理。

特此承诺！

相关证明材料如下（提供的网站截图查询结果为准加盖公章）：

附件 1：“信用中国”网站截图证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截图）；

附件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截图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注：附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项目管理机构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从业时间	学历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从事过类似业绩	备注
					证书名称	专业		

注：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相关证书、身份证、参与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业主出具的加盖业主公章的书面证明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备注

注：1、在此表后面按顺序附上各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服务需求响应表

本表编制说明：

1. 投标人须把第六章：采购需求书的“服务需求”按顺序列入此表对应逐条应答。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正偏离/负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1、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12、其他商务技术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其他商务技术说明材料，格式自定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随着海南省、海口市社会经济发展，海口美兰国际机场航空业务量持续快速增长，2018年，美兰机场旅客吞吐量达到2412.4万人次，货邮吞吐量16.9万吨，年飞机起降16.5万架次。

上一版机场总体规划为2008年版，自批复以来，海南省社会经济发展环境呈现一些新特点，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已经公布，海南省正面临产业转型，目前是国家重要战略基地的保障区域，加之机场周边环境的变化，2008版机场总体规划已难以适应美兰机场发展需求。

为此，日前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新一轮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已启动。

为充分发挥机场总体规划引领作用，持续提升机场基础设施保障能力，民航局机场司启动编制《关于加强民用运输机场总体规划工作的指导意见》，其附件《机场总体规划阶段专题研究编制要求》明确了近期规划飞行区指标4E（含）以上多跑道机场在报送机场总规审查申请时，除满足《民用机场总体规划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AP-129-CA-01-R1）外，还需提交五项专项研究报告，其中包括《机场空侧运行仿真模拟分析专题》研究工作。

因此，拟开展《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总体规划修编阶段空侧运行仿真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二、工作内容

（一）总体工作内容

进行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总体规划修编阶段空侧运行仿真，主要通过计算机模拟仿真工具，侧重于总体规划方案评估，重点评估美兰国际机场空中进离场程序规划方案和地面总平面规划方案（包含进离场飞行、跑道、滑行道、机坪容量等）分析研究进离港航班的空中和地面延误水平，跑道、滑行道及站坪系统运行效率，判断潜在的运行瓶颈并提出优化建议，为机场总体规划修编相关方案确定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二）具体工作内容

- （1）根据2019年航班时刻表，结合预测，编制近远期仿真航班时刻表。
- （2）建立近期空中、地面规划方案模型并仿真
- （3）建立远期空中、地面规划方案模型并仿真
- （4）根据总规评审需求，开展局部运行仿真比选研究
- （5）对仿真结果进行统计分析

6) 结合仿真分析提出方案优化建议

三、工作要求和成果要求

(一) 工作要求

1. 确保基础数据、仿真模型及参数的可靠性和准确性

海口美兰国际机总体规划修编阶段空侧运行仿真模拟研究，应以可靠的航空运输需求预测为基础，建立近、远期航班计划表；应能够完备复现空域结构和运行规则中的关键参数。

2. 依循相关法规标准开展先进仿真与优化工作

海口美兰国际机总体规划修编阶段空侧运行仿真模拟研究工作过程和工作成果均应符合并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的法规标准，并具有与国际接轨的先进性。

3. 仿真结果分析紧密结合规划方案的运行效率和容量

海口美兰国际机总体规划修编阶段空侧运行仿真模拟研究的目的是提供量化分析数据，突出“量化”总规的特点，对总体规划方案进行仿真评估、验证，为规划方案的验证或优化提供辅助决策支持。仿真结果分析应紧密围绕关键测度指标，服务于方案评估与验证。

(二) 成果要求

研究成果应配合海口美兰机场总体规划修编的相关评审工作，完成成果需符合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总体规划修编的要求，满足机场总体规划报批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机场地面、空中运行数据搜集、调研及汇总整理，形成建模所需的输入参数及假设条件。
- 2、近、远期仿真航班时刻表各 3 套。
- 3、近、远期规划方案空中和地面仿真建模。
- 4、进、离港航班地面滑行时间和滑行道使用频次、机位使用效率、空中和地面延误时间分析。
- 5、高峰小时起降容量、日起降容量和年旅客吞吐量处理能力评估。
- 6、空中和地面运行瓶颈识别，制约因素分析，方案优化及调整建议。

四、项目地点及项目完成时间

- 1、项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 2、项目服务期：合同签订且基础资料齐备后，接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45 天内提交最终成果稿，且服务至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受理为止。

3、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拨付款项：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费用总额的30%；

第二期：中标人在完成所有各项服务报告初稿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费用总额的50%；

第三期：中标人在完成所有各项服务报告的最终成果，满足机场总体规划报批的相关要求并通过审查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费用总额的20%。

五、其他

1、投标报价是包括人员工资、加班补贴、保险、成果文件费用、管理费用及税费等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2、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2.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格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6)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7)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8)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9)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的；

(10)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11)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12)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最终报价表格式见附表 2-1）

5.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详见附表 3）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价格	技术及商务
权重（%）	10	90

6.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都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

评委：_____

日期：2019年____月____日

序 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无效磋商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 效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保证金	是否提交足额磋商保证金证明的			
4	投标有效 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	是否不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			
7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磋商响应文件认 定			
		结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 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附表2-1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仿真模拟专项报告项目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承诺（最终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供应商承诺的其他条件：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2019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3

技术商务评分表

投标人及服务				
序号	评比项目	评比内容		得分
1	技术项 (45分)	对项目的理解程度	<p>根据投标人提供对项目情况的理解程度、结合美兰机场的实际情况掌握程度进行综合评比：</p> <p>1. 对项目情况的理解程度好，对美兰机场目前的实际情况掌握透彻的，提出的研究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切合研究背景和目的，10.1-15分。</p> <p>2. 对项目情况的理解程度较好，对美兰机场的实际情况掌握一般，重难点分析一般，5.1-10分。</p> <p>3. 对项目情况的理解程度一般，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重难点分析非常不到位，0-5分。</p>	15分
		项目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响应性等进行综合评比：</p> <p>1、工作内容完整、方案可行、方法合理，方案分析详细，10.1-15分；</p> <p>2、工作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可行，分析方法基本合理，方案分析基本详细，5.1-10分；</p> <p>4、工作内容完整性差，方案可行性较差，分析方法较差，方案分析粗略，0-5分。</p>	15分
		工作进度及保证措施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安排的科学、合理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 进度安排满足工作需要，保证措施科学、合理，3.1-5分；</p> <p>2. 进度安排基本满足工作需要，保证措施基本科学、合理，1.1-3分；</p>	5分

			3. 进度安排和保证措施一般，0-1 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健全完善、保证措施得力，4. 1-5 分；质量保证体系较健全完善、保证措施一般，2. 1-4 分；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完善、保证措施较差，0-2 分。	5 分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可信性、可行性强，4. 1-5 分； 服务承诺基本可信、可行，2. 1-4 分； 服务承诺可信性较低，可行性较差，0-2 分。	5 分
2	商务项 (45 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16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机场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4 分，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项目负责人近 3 年(2016 年 1 月)以来担任负责过 4E 及以上机场仿真模拟项目的，每个项目得 3 分，最高 12 分。 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业主出具的加盖业主公章的书面证明。	16 分
		岗位配备人员情况 (14 分)	评委会根据项目组成员专业人员配备是否齐全，经验是否丰富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专业配备（总体规划、飞行程序、仿真模拟）是否齐全评分，3 个专业得 4 分，2 个专业得 2 分，仅仿真模拟专业得 1 分，无仿真模拟专业不得分。满分 4 分。 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 总体规划专业需在中级或高级职称证中有所体现； 2) 飞行程序专业人员需列入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程序设计单位备案公布表》，应提供相关证明或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3) 仿真模拟专业人员需提供业绩证明。 2、项目组人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每个成员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2 分，中级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最高	14 分

			10分。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项目业绩 (15分)	近3年(2016年1月1日至今)每具有1项4E及以上民用机场仿真模拟业绩得3分,最高得15分。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5分
3	投标报价 (10分)	<p>评标基准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p>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价竞标,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p>		10分
4	评比总得分(100分)			100
5	注：项目负责人业绩与单位项目业绩为同一项目的,不能重复得分,提供同一项目的只能计一次分。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官网上“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证明（<http://xwqy.gsxt.gov.cn/>）。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3、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3: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海南时利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并于2019年__月__日向贵公司指定账户提交了该项目招标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大 写：__）。请贵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此退保申请书在递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同时另行递交；或 扫描件发至

583872257@qq.com。财务联系人：马小姐13876985149。

2、中标供应商退保还需提供采购合同原件（或复印件）一份。